

# 論我國經濟間諜法 立法之必要性

—以美國法制爲中心

On the Rational of Legislation of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in the R.O.C.: Based on the U.S. Law

曾勝珍 著

論我國經濟間諜法  
立法之必要性  
——以美國法制爲中心

---

曾勝珍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論我國經濟間諜法立法之必要性：以美國法制  
為中心／曾勝珍著．-- 初版．-- 臺北市：  
曾勝珍出版：元照總經銷，2007.10  
面；公分

ISBN 978-957-41-4901-8（平裝）

1. 經濟法規 2. 經濟罪犯 3. 美國

553.4

96019151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 論我國經濟間諜法立法之 必要性—以美國法制為中心 5D117PA

2007年12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曾勝珍  
出 版 者 曾勝珍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28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1-4901-8

# 自序

一向不諱言自己在追求學術研究上的執著與過程，三十八歲那年錄取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書面審查與口試項目皆以「營業秘密」為研究主題，之前任教於嶺東商專（後升格為嶺東技術學院，現為嶺東科技大學），也發表數篇相關主題的研究，然而真正一窺英美法之趣旨乃在恩師陳文吟教授的啟發，三年博士班生涯，在職進修的我時任校長室法規秘書，學校給我最大的支持，然而陳老師的教導，是我如今回想起來最溫暖的回憶。

籌備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後，回想當年於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即前往美國賓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進修的過程，又立刻申請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訪問學者一職，惜福的我為回報嶺東科大一路栽培之恩情，決定在研究期間，仍數度往返國內，教授財經法律研究所及財務金融研究所有關智慧財產權法總論、網際網路法、財經法律專題等科目，另外法學英文、營業秘密法專題、著作權法專題、商標法專題、專利法專題亦是本人未來開課內容。

繼本人前著作「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已歷三年之久，至今承元照出版公司盛情，將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陸續發表於法令月刊、中正法學集刊、東吳學報、中研院社會人文集刊……等論文結集成冊，並將本人多年來對營業秘密、經濟間諜之研究與同好分享。

目光望著窗外，溫哥華的春天花朵逐漸綻開，一到夏至家中後院的藍莓樹與蘋果樹一如往常的綠樹成蔭，入秋後果實成熟時散發的香味濃郁，不難想像入口時的香甜多汁，面對如此優雅的研究環境，由衷感謝最愛我的先生——忠明的一路支持與付出，當年從入伍等待我自美國返台，婚後更是盡心盡力地協助照顧四個寶貝，栽培我取得博士學位，如今又供應我到加拿大研究進修，有妻如我，真是辛苦他了。

嶺東科技大學總執行長張台生先生及嶺東中學董事長蔡寶倫小姐，給予我最大的榮譽與舞台，受他們賢伉儷的照顧匆匆已過十七個年頭，至今仍十分關心我的起居與家庭的照顧；財務金融所楊永列所長是我多年好友，義氣相挺一路鼓勵我將著作送審副教授，再取得博士學位，擔任行政的曾馨瑱老師與中正大學法律系的行政林淑玟小姐，使我在教學研究之餘，無後顧之憂，學弟黃承啟老師與袁義昕老師，時時給予我最好的安慰與協助，伴隨我一路打拼財經法律所的事務與招生。

近年來，我可愛的研究生詹淑涵、許雅惠、楊佩真、張淑貞、許淑閔、許秀美、江健鋒、彭衍議、簡任邦，相處融洽，希望他們的學業與人生一切平安；溫哥華的好友Eric & Leslie夫妻及Kelvin & Rey夫妻，是異鄉生活的撫慰，感謝他們的協助與陪伴。

我最感激辛苦的助理馮懷明小姐與張家瑜小姐，不論寒暑無時無刻地為我趕稿、修稿；淑惠、春燕、千惠及游蕙如小姐也總

是在台灣為我祈福；我的母親鍾玉蓮女士於十多年來照顧臥床的父親——曾瓊英先生，分擔我為人子女的責任，謹將此論文集獻給偉大的母親。最終期盼我可愛的寶貝孩子們——馨儒、小毅、小謙、小定和媽媽一起分享論文集出版的喜悅，我最大的福報來自和爸爸的相遇，並蒙菩薩賜福能擁有你們！



2007年5月初記於溫哥華Sunshine Hill  
9月潤飾於嶺東科大財經法律研究所

# 目 錄

---

## 自 序

### 美國有關經濟間諜相關立法與沿革之介紹

壹、前 言	5
貳、緣 由	6
一、冷戰時期的結束	7
二、科技文明的發達	12
三、商業利益的考量	17
參、立法過程	24
一、S.1556法案	25
二、S.1557法案	29
三、H.R.3723法案	31
肆、其他相關立法	34
一、營業秘密及不正競爭	35
二、贓物運送及詐欺	46
三、資訊自由	53
伍、結 語	61

### 美國經濟間諜法初探

壹、前 言	66
貳、經濟間諜之概述	69
一、經濟間諜之活動目的暨特性	70
二、經濟間諜之影響	73

參、經濟間諜之行為暨罰則	77
一、經濟間諜行為	78
二、罰    則	86
肆、美國經濟間諜法之執行及效果	87
一、執    行	87
二、效    果	90
伍、美國經濟間諜法之評析	97
一、立法真意之探求	97
二、執行情序	102
三、規範內容	109
四、比較圖表	116
陸、結    語	117

## 美國經濟間諜法案例評析

壹、前    言	126
貳、EEA保護客體之疑義	127
一、法律規範的明確性	129
二、營業秘密之定義	142
參、跨國經濟間諜行為	147
一、維護美國經濟勢力	148
二、誘陷活動的合法性	155
肆、受雇人遵守保密義務	164
一、保密協定	165
二、離職後競業禁止	171
伍、結    語	176



## 我國有關經濟間諜立法必要性之探討： 以參考美國經驗為主

壹、前 言	188
貳、經濟間諜行為對我國之傷害	189
一、影響科技人才流通	189
二、阻撓產業技術移轉	195
參、我國相關立法之必要性	204
一、避免造成不公平競爭	205
二、懲治經濟間諜	209
三、營業秘密法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之比較	213
肆、我國制定經濟間諜法之建議	218
一、立法之論證	219
二、立法原則	221
伍、立法之必要——代結語	230

## 附錄

我國經濟間諜法立法草案芻議暨條文說明	237
--------------------	-----

# 美國有關經濟間諜相關立法與 沿革之介紹

---

## 壹、前 言

## 貳、緣 由

- 一、冷戰時期的結束
- 二、科技文明的發達
- 三、商業利益的考量

## 參、立法過程

- 一、S.1556法案
- 二、S.1557法案
- 三、H.R.3723法案

## 肆、其他相關立法

- 一、營業秘密及不正競爭
- 二、贓物運送及詐欺
- 三、資訊自由

## 伍、結 語



## 摘要

美國聯邦法規有關遏止電腦駭客或其他藉由電腦不當散播消息或破壞資訊的，有電腦詐欺及濫用法（Computer Fraud and Abuse Act）、電子通訊隱私法（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及一九九六年經濟間諜法（Economical Espionage Act of 1996，下稱EEA）。其中EEA對於電腦犯罪行為，加重了民事上的金錢損害賠償及刑事上的罰鍰，相較於其他的法令，它以嚴刑重罰嚇阻侵害營業秘密從事商業間諜的行為，尤其是刑事罰則；目前美國各州有其營業秘密法，對營業秘密所有人除了可請求禁制令外，並可採用統一營業秘密法作為規範民事賠償之依據，但仍無法給予任何刑事上的制裁。

在美國經濟間諜法之前，各州以其州法保障營業秘密，一九三四年跨州贓物運送法（Interstate Transportation of Stolen Property Act of 1934）是唯一主要的聯邦法律，適用的對象主要是有體物，對於無體財產權並無法律依據，而州法在適用上較無效力，乃因為各州的檢警單位無足夠的資源執行保護，各州的判決對於跨州或國際性的侵害也難以貫徹執行。

如何全面尋求法律的保護，以提昇科技資訊的國際競爭力與經濟利益，同時考慮到美國國家經濟發展最大的影響性，成為美國政府與企業相當關注的話題，因此不僅對美國研發科技或政府資訊的保護皆是參、眾兩院所關注的焦點，尤其維持在全球市場上的美國經濟競爭力，避免營業秘密被不當的剽竊或破壞，更是關鍵。本文欲深入探討美國經濟間諜法制定之緣由中，立法背景及產生之原因，及國會之立法過程，立法後所能產生之貢獻，並逐一介紹其他相關立法規範，就營業秘密保障及嚴懲經濟間諜上

#### 4 論我國經濟間諜法立法之必要性

之異同，與美國經濟間諜法之比較，希冀介紹美國經濟間諜法之沿革，並從中探求其立法精神暨經驗，俾供我國參考。

**關鍵詞：**經濟間諜法、營業秘密、美國法

## 壹、前言

一向以資訊科技領導地位自居的美國，發現某些國外廠商運用商業間諜直接侵入目標公司竊取情報，或利用網際網路，或要求留學生利用各種管道蒐集美國科技情報<sup>1</sup>。以美國工業安全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Industrial Security，簡稱ASIS）之調查報告<sup>2</sup>為例，美國企業因為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案件，已經從一九九二年每月平均九·九件，增加到一九九五年平均每月三十二件，三年內增加三百二十三件，所受的損害一年達二十四億美元，ASIS統計指出在一九九九年，針對排名前一千大的公司所作的調查發現，因為營業秘密竊盜案件而造成的損失高達四十五億美元<sup>3</sup>，至二〇〇〇年損失估計已超過一兆美元<sup>4</sup>。姑且不論是否高估，但至少反映令人憂慮的現象。在這些侵害案件中，百分之六十有關策略計畫（strategic plans）、研發（research and development，簡稱R&D）與製程（manufacturing processes）方面之資訊，即營業秘

---

<sup>1</sup> S. Rep. No. 104-359, at 5 (1996); H.R. Rep. No. 104-788, at 14-16 (1996), 1996 U.S.C.C.A.N. 4021,4032-4033. Rochelle Cooper Dreyfuss, *How Well Should We Be Allowed To Hide Them?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1998), 9 *Fordham Intell. Prop. Media & Ent. L.J.* 1, 5. (1998).

<sup>2</sup> 美國聯邦調查局局長Louis J. Freeh，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濟間諜之聽證會上便提出ASIS於一九九二年針對二百四十六家公司就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之調查報告，以作為立法依據。Louis J. Freeh, "Hearing on Economic Espionage", <http://www.fbi.gov/congress/econom/ecespion.htm> (last visited 2003/6/1).

<sup>3</sup> American Society for Industrial Security/Pricewaterhouse Coopers, *Trends in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Loss: Survey Report* (1999). 此外，另有作者John Mangel指出根據調查美國排名前四十四大的公司，發現超過一千件以上的營業秘密竊盜案件，並且造成一億美元的損失。*Economic espionage losses in the billions experts say*, *The Plain Dealer* (Jul. 30, 2001).

<sup>4</sup> Frank J. Cillufo, *Security Threats to Americans Overseas*, Congressional Testimony by Federal Document Clearing House (Apr. 3, 2001).

密法所保護之客體<sup>5</sup>。

如何全面尋求法律的保護，以提昇科技資訊的國際競爭力與經濟利益，同時考慮美國國家經濟發展最大的影響性，成為聯邦政府與企業相當關注的話題。因此避免營業秘密被不當的剽竊或破壞，尤其維持在全球市場上的美國經濟競爭力，是聯邦所關注的焦點，更是保護美國研發科技或政府資訊的關鍵<sup>6</sup>。本文擬深入探討美國經濟間諜法（Economic Espionage Act，簡稱EEA）<sup>7</sup>制定之緣由及立法背景，國會之立法過程及其他相關立法規範，藉此探求其立法精神暨經驗，俾供我國參考。

## 貳、緣 由

過往營業秘密的洩漏或盜用並無相關刑事責任的處罰（如罰金及有期徒刑），在美國經濟間諜法立法之前，各州以其州法保障營業秘密，一九三四年贓物跨州運送法（Interstate Transportation of Stolen Property Act of 1934）是唯一主要的聯邦法律<sup>8</sup>，適用的對象主要是有體物，對於無體財產權並無法律依據，而州法在

5 林慧玲，美國經濟間諜法之研析——兼述我業者因應之對策，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十七頁至第十八頁，二〇〇〇年六月。

6 “Legislative History-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Congressional Record – Senate, at 6, Proceedings and Debates of the 104th Congress, 2d Sess. (Oct. 2, 1996), <http://www.cybercrime.gov/EEAleghist.htm> (last visited 2003/8/3) (下稱 Congressional Record)。此段敘述乃為參議員Mr. Specter於聽證會上所發表之陳述。

7 18 U.S.C. § § 1831-1839 (Supp. II 1997). EEA的內容有秘密偵查、境外管轄權、財產沒收及機密保存、遵守程序（Compliance Program）。

8 章忠信，經濟間諜法簡介，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日，<http://www.copyrightnote.org/ts/ts026.html>（上網日期：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另請參閱James Pooley, Mark Lemley, & Peter Toren, 5 Tex. Intell. Prop. L.J. 177, <http://www.utexas.edu/law/journals/tiplj/vol15iss2/toren.htm> (last visited 2000/8/31).

適用上較無效力，乃因為各州的檢警單位無足夠的資源執行保護，各州的判決對於跨州或國際性的侵害也難以貫徹執行<sup>9</sup>，因為冷戰時期結束後，經濟間諜活動取代軍事行動、經濟勢力重新分配、外國政府參與競爭……等時空因素，加上科技文明的更新，竊取及洩漏營業秘密管道增多，聯邦政府考量國家安全與產業密不可分，因而成立專責單位，也使成立規範經濟間諜專屬法規之需求更形迫切。

## 一、冷戰時期的結束

以往間諜活動多半專注於刺探軍事秘密，但冷戰（Cold War）結束後逐漸改變型態，經濟上的優越性比軍事優勢更形重要，如 *United States v. Hsu*<sup>10</sup> 一案中，美國聯邦第七巡迴法院指出「冷戰時代」的結束，使得政府部門更積極刺探私人的商業行動，一九九六年之前，有關企業智慧財產權竊取造成每年高達二十四億美元的損失<sup>11</sup>。目前企業認為營業秘密的竊盜案件價值更高，因為冷戰時期結束，使以往投注於軍事、技術或機密上有關

---

<sup>9</sup> 美國聯邦調查局長在國會聽證會上歸納原因，強調：一、冷戰後，美國國內經濟發展和國家安全重要性相等；二、許多國家為其經濟利益，不擇手段、積極介入偷取美國的商業機密；三、既有的美國現行法規無法有效起訴經濟間諜，因此通過經濟間諜法案使成為美國的聯邦法案，可有效防治美國國內跨州或國際間的經濟間諜。Louis J. Freeh, *supra* note 2. 中文部分請參閱羅麗珠，美國的經濟間諜法案，經濟部科技專案通報「技術尖兵」，第三十二期，第十二頁，一九九七年八月；調查局長Louis J. Freeh 認為冷戰過後，外國經濟間諜活動的次數及頻率並無改變，而是改變情報活動目標的客體，包括俄羅斯情報單位亦以美國經濟資訊為其諜報工作的目標。CBS Evening News (CBS television broadcast (1996/12/18)); Michael T. Clark, *Economic Espionage: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telligence Community*, 3 J. Int'l Legal Stud. 253, 254-255 (1997).

<sup>10</sup> 155 F.3d 189 (3d Cir. 1998).

<sup>11</sup> *Id.* at 194.



智慧財產權的資源，移轉到商業活動方面<sup>12</sup>。正如James Veltrop所言，新冷戰時代的戰爭，是技術的戰爭<sup>13</sup>，「美國反情報中心」協調政府單位，追查可能危及美國國家與經濟安全的外國情報活動，參與工作的包括聯邦調查局、中央情報局、國防情報局、國家安全局、國務院、能源部和五角大廈若干單位<sup>14</sup>。高科技產業的盛行，使美國政府認為維護其國家科技產業及智慧財產權，是鞏固其強權之重要武器，比起殺戮戰場之血刃相見，經濟力量的侵犯、資源的掠奪，更是國家維持其國家主權強勢的象徵。

#### (一)經濟間諜活動取代軍事行動

冷戰時期結束後，美國不再以軍事活動或戰略勢力維持其領導地位，如何在經濟競爭上與其他國家一較長短，成為當務之急，也因此產生對制裁經濟間諜的必要性。冷戰時期結束後，軍事活動不再密集，一般人以為美國情報單位的情報，已不再需要刺探軍事機密，而無存在之必要，然而，防衛美國國家安全，已由經濟活動上經濟間諜的盛行，取代以往的軍事活動。一九九一年美國總統布希曾宣告，美國人必須以情報單位遏阻任何企圖不付出合理代價，竊取美國科技、資訊的人<sup>15</sup>，經濟間諜形成美國情報政策議題<sup>16</sup>中最熱門的話題<sup>17</sup>。

<sup>12</sup> Darren S. Tucker, *The Federal Government's War on Economic Espionage*, 18 U. Pa. J. Int'l Econ. L. 1109, 1113-14 (1997).

<sup>13</sup> James Veltrop, *Trade Secret Misappropriation a Federal Crime*, Int. Prop. Today, June 1997, at 6.

<sup>14</sup> 冷戰結束後，敏感的企業情報和先進科技情報所遭受的威脅大幅提昇，因為外國政府，不論是敵是友，都將間諜活動的資源從軍事和政治目標轉向商業目標。請參見美國商業機密被竊案例，<http://www.moeacnc.gov.tw/CNCJ/CNCJ0603-9006.html>（上網日期：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日）。

<sup>15</sup> Rob Norton, *The CIA's Mission Improbable*, Fortune, at 55 (Oct. 2, 1995).

<sup>16</sup> Jim Mann, *Woolsey Cites Dangers in Economic Espionage*, L.A. Times, A10